

#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财采〔2020〕96号

---

## 关于进一步推广徽采商城政府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皖财购〔2020〕64号）的要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部分货物进一步推广采用徽采商城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网上商城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购〔2017〕52号）的规定，结合当前徽采商城采购目录范围和芜湖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徽采商城采购品目共有 16 类，具体如下：

1. 台式计算机；
2. 便携式计算机；
3. 喷墨打印机；
4. 激光打印机；
5. 针式打印机；
6. 液晶显示器；
7. 扫描仪；
8. 操作系统；
9. 办公软件；
10. 杀毒软件；
11. 复印机；
12. 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14. 碎纸机；
15. 空调机；
16. 复印纸。

## 二、徽采商城采购形式

采购形式分为：网上直购、网上反向竞价。

1. 网上直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



2. 网上反向竞价: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400 万元 (不含 400 万元) 以下。

### 三、配置标准

在徽采商城采购的货物, 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各县 (市)、区遵照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货物继续采用徽采商城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采〔2018〕21 号) 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芜湖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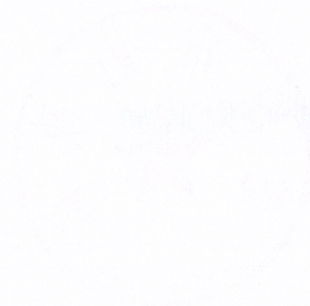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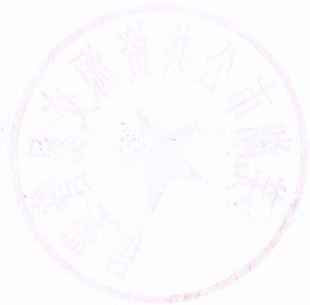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标题、正文段落及落款信息）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